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4號

原告 方振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4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，法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而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42號裁定准許，且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業經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當庭撤回起訴，業據本院核閱卷宗屬實，揆諸首揭說明及意旨，應由原告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。
- 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其訴訟標的

01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
02 0元，茲由本院依職權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是原告應向本
03 院繳納訴訟費用3,560元（計算式：10,680元 \times 1/3 =3,560
04 元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05 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